

資料文件

2006 年 7 月 21 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檢討

目的

當局就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管理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津貼入息上限進行的檢討已經完成。本文件載述有關檢討的結果。

背景

政府政策

2.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目前，學資處管理多項為有需要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政府提供的學生資助約為 46 億元，其中約有 30 億元屬現金補助或學費減免形式的資助，另有約 16 億元則屬貸款。

對學生資助計劃入息上限的關注

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部分委員在討論一項有關車船津貼計劃的建議期間指出，來自家庭月入超過 8,055 元的四人家庭的學生，只符合

資格獲發「半額津貼」而非「全額津貼」。他們認為，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下人數相同家庭的每月平均援助額比較，有關計劃的入息限制較為嚴格，故要求當局作出檢討。

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檢討

入息審查

4.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及真正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能獲得資助，除為專上學生而設，以無所損益及收回成本的原則運作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均設有入息審查。

5. 入息審查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作為評審工具，該機制是按申請人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及家庭人數評定其領取學生資助的資格。舉例來說，就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的學生資助計劃¹而言，學資處會按調整後的家庭收入參照計算便覽，以釐定資助額。視乎個別計劃的情況，申請人可得的資助為最高資助額的 100%、75% 或 50%。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的資料載於**附件 1**。

¹當局以學費減免、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等形式，並按個別計劃的適用情況，向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提供資助。

與綜援計劃的比較

入息資格

6. 綜援計劃旨在為那些基於年齡、身體殘障、疾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情況等問題而未能在經濟上維持生活的本地居民提供安全網。有關計劃是透過以標準援助金、特別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現金援助，使有關人士的入息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每宗綜援個案的援助金額須視乎有關家庭每月的收入和需要而定，即以家庭每月可評估的總收入與該家庭所有共住成員在綜援計劃下獲認可的每月需要總額的差額計算。

7. 有一點須注意的是，綜援計劃的援助金額已包括與教育有關的開支。然而，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上限只計算家庭收入，並不包括與教育有關的助學金或資助。因此，以獲學生資助的家庭可動用的總收入，即有關家庭的入息上限及平均領取的學生資助的總和，與綜援計劃的平均援助金額進行比較，才具有意義。

8. 根據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適用於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的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料，合資格獲得學生資助計劃下全額津貼的“調整後”每月入息上限，與綜援計劃下每月平均援助金額的整體差額極微，僅較綜援計劃的平均援助金額少 170 元(或 1.7%)。由此可見，兩項計劃大致相若，詳情載於附件 2。

計劃的其他特色

9. 兩項計劃是為不同的政策目的而設，因此具有不同的特色。比較下，學生資助計劃在以下方面較綜援計劃寬鬆－

- (a) 綜援申請人須通過資產審查(一個有四名身體健全成員的家庭的資產限額為 58,000 元)，而適用於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的學生資助計劃則不設任何資產審查；
- (b) 學生資助計劃只會把同住兄弟姊妹的收入的 30%計入家庭總收入。而根據綜援計劃，通常該等收入的 100%會被計入家庭總收入內；
- (c) 根據學生資助計劃，在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時，受供養但未有同住的父母會獲計算為家庭成員。而在綜援計劃下卻有同住的規定;以及。
- (d) 學生資助計劃基本上只計算家庭總收入，其申請及評估程序相對簡單。

10. 考慮到學生資助計劃及綜援計劃的資助範圍和性質，及上文所述的檢討結果，我們會維持現時學生資助計劃下全額津貼的入息資格。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

學生資助計劃所採用的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在一九九八／九九學年開始實施。目前，該機制適用於由學資處管理的各項資助計劃，包括為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提供如學費減免、書簿津貼、車船津貼等)。計算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1}{\text{家庭成員人數}^2 + 1^3}$$

2. 我們會將「調整後家庭收入」按計算便覽，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獲發資助的資格，並為合資格的申請人計算他可獲得的資助應佔最高資助額的比率。二零零五／零六學年的計算便覽⁴簡述如下－

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 (元)

資助額

¹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家庭全年總收入不包括有長期病患的家庭成員的必需醫療開支。有關醫療開支設有上限，並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按年調整。

² 家庭成員一般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供養的父母。

³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調整後家庭收入」公式中的分母會由“+ 1”改為“+ 2”。

⁴ 與二零零四/零五學年的計算便覽相同。

0 至 19,332	全額津貼
19,333 至 51,630	全額津貼的某個百分率(比率因應個別計劃而異)
超過 51,630	不獲資助

3. 「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的組別上限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按年調整。

4.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按家庭成員每年的人均收入為計算基礎，管理較為簡單。為方便參考，「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可演化為每月收入。下表闡明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不同人數家庭可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全額津貼的入息上限－

<u>家庭人數</u>	<u>每月入息上限 (元)</u>	
	<u>全額津貼</u>	<u>不獲資助</u>
3 人	6,444	17,210
4 人	8,055	21,513
5 人	9,666	25,815

5. 適用於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的學生資助計劃不設資產審查。

學生資助計劃與綜援計劃援助金額的入息上限比較

家庭人數(人)	學生資助計劃下 全額津貼的 每月入息上限 (元) (A)	學生資助計劃下 每月平均資助額 ¹ (元) (B)	學生資助計劃下 全額津貼的 調整後每月 入息上限 (元) (C) = (A) + (B)	綜援計劃 每月平均 援助金額 ² (元) (D)	差額	
					(元) (E) = (D) - (C)	% (F) = (E)/(D)
3 ³	7,073	588	7,661	7,689	28	0.4%
4	8,055	712	8,767	8,997	230	2.6%
5	9,666	934	10,600	10,655	55	0.5%
總計	8,906	811	9,717	9,887	170	1.7%

¹ 平均資助額是根據個別情況，為適用於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的幼稚園／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及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實際資助額計算。

² 有關的綜援個案均有三歲或以上的受助兒童，除援助金額外並無其他收入。

³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三人家庭統計數字包括三人單親家庭。